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7-08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发布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自2016年12月3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4%至4.11%之间(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2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08号公告)。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2017年12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博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9,519,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博汇集团《关于增持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博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5,977,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8%。本次增持后,博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5,49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4%。

(三)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四)本次增持数量:39,519,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

(五)本次增持时间: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月6日;2017年2月6日至2017年2月10日;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6日至2017年11月13日。

(六)资金来源:博汇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进展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发布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自2016年12月3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4%至4.11%之间(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2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08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17年12月29日,博汇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博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9,519,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投入资金18,289.40万元。本次增持后,博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5,49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4%。

四、其他说明

1、博汇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博汇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过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8年1月1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旗下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和缴纳增值税,并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本公司将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基金运营业务中产生的增值税。敬请投资者留意。

由于增值税税款将直接从基金财产中扣缴,因此将导致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率降低,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过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8年1月1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旗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和缴纳增值税,并从受托财产中支付。本公司将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业务中产生的增值税。敬请投资者留意。

由于增值税税款将直接从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扣缴,因此将导致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率降低,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2017-033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补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延续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增补的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和重大影响。且增补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遵循了“三公”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7-03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2017-03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年初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预计向关联方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销售软件及系统集成2,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销售软件及系统集成3,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集团”)销售软件及系统集成15,000万元、预计从关联方浪潮软件集团采购系统集成及计算机网络存储设备等2,000万元、预计从关联方云南能投浪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浪潮”)采购系统集成及计算机网络存储设备等300万元。2017年,由于实际情况与年初预计时发生了改变,公司和上述关联单位2017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原预计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补与浪潮集团日常关联销售1,500万元、增补与浪潮信息日常关联销售1,300万元、增补与浪潮软件集团日常关联销售6,000万元、增补与浪潮软件集团日常关联采购1,500万元、增补与云南浪潮日常关联采购1,300万元。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柏华、陈东风均回避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四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此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此次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增补2017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017年,由于实际情况与年初预计时发生了改变,公司和上述关联单位2017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原预计发生了变化,需要对原预计金额进行增加调整,拟增补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商品	软件及系统集成	2,000	1,500	协议定价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商品	软件及系统集成	15,000	6,000	协议定价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商品	软件及系统集成	3,000	1,300	协议定价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原材料	系统集成及计算机网络存储设备等	2,000	1,500	协议定价
云南能投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原材料	系统集成及计算机网络存储设备等	300	1,300	协议定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2,121.8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丕恕。公司经营范围为: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电器机械、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出租及计算机人员培训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集成电路、半导体发光材料、管芯器件及照明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8,925.2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磊。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及其他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商业机具、电子工业用控制设备、空调数控装置、电子计时器、电控玩具、教学用具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信息服务、计算机租赁业务;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及技术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无线数据终端、智能电视、一体机、数字机顶盒产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直播卫星专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自助终端产品、网络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电子设备、税控收款机、商业收款机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人员培训、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安装;系统集成;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经营租赁;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国家有规定的,须凭批准许可经营);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云南能投浪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郑昕,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平台、云计算应用、云计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3		云南能投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4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双方在购销行为中主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不存在上述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超出授权金额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本年初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金额时,对关联方浪潮集团、浪潮信息、浪潮软件集团、云南浪潮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做了充分考虑。2017年,由于实际情况与年初预计时发生了改变,公司和上述关联单位2017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原预计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原预计金额进行增加调整。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软件及系统集成、采购系统集成及计算机网络存储设备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合同作为定价依据。

为明确和规范与有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浪潮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该等协议规定公司与浪潮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浪潮信息、浪潮软件集团、云南浪潮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须遵循公允的条件,杜绝了关联交易可能发生的价格不公正或条件不公平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于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本公司作为一家以从事软件和系统集成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与浪潮集团、浪潮信息、浪潮软件集团、云南浪潮等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利用各自经多年积累已然形成的资源和优势,利用各自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相互支持,共同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切必要性的,且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公平、互惠的合作。

2、公司选择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除如上所述主要原因外,还有一部分是基于客户特殊需求和统一招投标制度而发生的。公司的软件业务及产品和关联方的硬件等业务产品配套实施,在同等价格性能条件下,有着更好的兼容性。公司与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能够降低营运成本,促进主业发展,提高自身效益和实现资产增值。

3、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占公司购销货物总额不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更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4、增补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遵循了“三公”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柏华、陈东风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公司本次增补的与浪潮软件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但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增补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延续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增补的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和重大影响。且增补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遵循了“三公”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2017-03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李保政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7-06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函告,获悉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
陈	是	1,000,000	2017.12.25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	补充质押
陈娜娜	是	5,000,000	2017.12.28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5%	补充质押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伟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5%。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61,5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62%,占公司总股本的25.60%。陈娜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38,8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31%,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陈伟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7-08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并发布了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目前,依姆多上市许可转换、市场交接、生产转换及商标过户等工作进展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总体情况:

本次资产交接相关 MA转换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截至目前,已完成MA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15个(本次新增完成塞浦路斯1个)。

2、商标过户总体情况:

本次资产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截至目前,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28个(本次新增过户芬兰等国家和地区共4个商标)。

3、生产转换工作:

按照计划,实验正在进行中。

4、依姆多市场交接无重大变化。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7-08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月 15 日、2017年6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7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在募集资金获批出境前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225,421,878.40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10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上述事项进展如下:

一、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资金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金额	是否按期收回	收益金额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	是	21.991667

二、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如下: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5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12-29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北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467,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3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晓广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王良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王玉女士、余清海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出席了会议;总经理段文亮先生、副总经理张鲁亚先生、齐文兵先生、财务总监赵运通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325,726	95.6930	7,588,367	3.2226	2,552,989	1.0844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607,715	96.2375	6,829,467	2.9003	2,029,900	0.8622

3、议案名称: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年产10万吨锦纶6民用丝项目一期工程——年产4万吨纺丝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517,865	96.1993	8,538,717	3.6262	410,500	0.174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7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10-12月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7,199	9.2249	15,913,475	90.77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7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10-12月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1,617,199	9.2249	15,913,475	90.77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7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10-12月预计发生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17,936,408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胡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7-11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2017年 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 8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7-117)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7-11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7-11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5家金融机构,合计担保金额为39,000万元,分为五个担保事项。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五个担保事项。

1、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10,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10,000万元各类短期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9,000万元各类短期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北庭路 4-13 号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万铭

成立日期:2010 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肥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1,376,644.91 万元,负债 983,027.18 万元 ,所有者权益 393,617.73 万元;2016 年新疆宜化实现营业收入 300,690.28 万元,净利润 17,986.22 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新疆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280,557.95万元,负债966,284.29万元,所有者权益 314,273.66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4,429.35万元,净利润-78,193.18万元。

2、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

住 所:贵州兴义市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俊

成立日期:2005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72,836.28万元, 负债138,996.13 元, 所有者权益33,840.14 万元;2016年贵州宜化实现营业收入83,521.52万元, 净利润-12,212.06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159,814.86万元,负债 139,243.34万元,所有者权益 20,571.53

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1,979.70万元,净利润-13,268.62万元。

3、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

住 所:松滋市陈店镇全心村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春来

成立日期:2011 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松滋肥业的资产总额为 230,448.85 万元,负债182,901.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547.09万元;2016 年松滋肥业实现营业收入 212,291.52 万元,净利润-8,490.19 万元。截止 2017 年9月 30 日, 松滋肥业的资产总额为254,748.72万元, 负债205,725.40万元, 所有者权益49,023.32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3,842.93万元, 净利润1,476.23万元。

4、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

住所:内蒙古乌海

注资资本: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卞平官

成立日期:2009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电石、烧碱、液氯、乙炔(电石气)、氯乙烯、聚氯乙烯生产与销售,电力、蒸汽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内蒙宜化的资产总额为509,092.29万元, 负债461,784.21万元,所有者权益47,308.08万元;2016年内蒙宜化实现营业收入243,913.28万元,净利润-13,999.06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内蒙宜化的资产总额为496,128.65万元,负债442,200.65万元,所有者权益 53,928.00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4,879.08万元,净利润7,314.1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的总金额为39,000万元,担保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后,本公司将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根据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所担保的银行借款和各类短期信用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 被担保的子公司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银行借款和各类短期信用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698,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09%,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56,0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3%;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642,24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46%。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7-11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议案。上述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3,326,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